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壹、依據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款

貳、實施目標

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一、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二、學習環境與資源

- (一)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。
- (二) 不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
- (三) 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(四)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三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

- (一) 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上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(二)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(三)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多元適性評量方式。
- (四) 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(五)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(六) 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四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

- (一) 依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- (二) 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除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調查處理。
- (三) 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五、學校之考績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肆、實施策略

- 一、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並遴聘本校各處室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法律顧問等十一名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。
- 二、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，加強校園安全檢查，繪製校園危險地圖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及環境教育之中，並研發性別教育相關教學課程。
- 四、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之教師研習及學生宣導、演講活動。
- 五、學校網頁增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及各類相關資源。
- 六、訂定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。
- 七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添購性別平等相關之影片及書籍，以利教學及教育之用。
- 八、鼓勵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題講座或進修活動，以提升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知能。
- 二、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。
- 三、發揚性別平等教育觀念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校園氣氛。

陸、本實施規定所需工作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、校務會議議決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